

## 臺南市111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含現職教師)認證培訓研習計畫

### 壹、依據：

- 一、111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8505A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109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4869B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三、臺南市111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 貳、目的：

- 一、透過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活動，提昇本市本土語文教學教師教學知能。
- 二、儲備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教學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文文化傳承的任務。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

### 肆、認證資格：

- 一、年齡：年滿20歲者（2003年5月31日（含）前出生者）。
  - 二、持有以下證書者：
    - （一）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
    - （二）成大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 （三）客家委員會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
  - 三、已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而仍有意願再進修以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
  - 四、符合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師（含退休教師），得於報名時提出教師證，經審查合格者，得免參加教育專業培訓課程12小時，**（建議全程參加）**，但須參加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之筆試（免試教）與結業式。
- 伍、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二階段均合格者，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認證合格證書。

-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本局安排之37小時專業培訓課程（如附件一），且筆試及教學演練與實作（試教）成績均達80分者為合格。

### 陸、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

112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10:00~下午15:00。

### 柒、報名方式及地點：

- 一、一律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並備妥以下證件，前面四項證件要備妥正本和影本一份，正本驗後當場退還，影本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
  - （一）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貼至報名表背面）
  - （二）第肆項各款之認證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
    1. 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2. 客家委員會客家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
    3. 成大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4. 現職或退休教師之教師合格證，無則免

5. 本土語文教學一年以上證明（任教本土語文課程之學校開具），無則免

6. 教學支援人員證書，無則免

(三) 最高學歷證件

(四) 認證報名表（如附件二），2吋照片1張浮貼於報名表上。

(五) 切結書（如附件三）

(六) 委託書（如附件四）

(七) 同意書（如附件五）

二、報名地點：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

捌、資格審查及培訓時間：

一、資格審查時間：

112年7月3日（星期一）報名時隨即審查。

二、專業培訓研習時間：

112年7月10日-14日共37小時，請假2小時以上者不發給證書（且須參加第5天的結業綜合座談）。

三、專業培訓研習地點：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

玖、附則：

一、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局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三、持有91年教育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檢附6年授課證明得逕行參加學校甄選，毋需再經本市認證（建議參加回流研習換證）。經臺南市92年辦理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持有臺南市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請務必參加研習後換證。

四、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五年。於有效期間內，實際到校授課總節數達40節以上者，得視本市另訂辦法換證或延長有效年限。

五、外縣市參加本認證培訓者，請先自行詢問所屬縣市政府是否同意採認本市認證合格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六、相關訊息請參閱：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 <http://www.tn.edu.tw/>。

（二）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校網公告

拾、經費來源：由教育部推動本土語文相關經費支應（詳如附件五）（學員午餐自費，可代訂）。

拾壹、獎勵及差假：本案研習活動之辦理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一）辦理獎勵，本局業務承辦人視辦理成果簽核。於假日辦理認證研習之工作人員給予公假，並於六個月內擇日補假。

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  
新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含現職教師)認證培訓研習計畫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7/10 (一)	7/11 (二)	7/12 (三)	7/13 (四)	7/14 (五)
08:20~08:30	報到 領取資料 始業式8hr	報到 6hr	報到 6hr	報到 7hr	報到 8hr+1
08:30~10:30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蔡玉仙校長  (閩客語) (內聘-4節)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  王崇憲老師  (閩客語) (外聘-4節)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林鶴原老師  (閩客語) (內聘-3節)	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  閩:翁瑞鴻老師 (內聘-4節) 客:賴月雲老師 (外聘-4節)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閩:馮勝雄老師 客:陳志寧校長  (外聘-各4節,共8節)
10:30~12:30					
12:30~13:30	午 休				
13:30~15:30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  閩:楊芑函老師 客:曾文欽校長 (內聘-各3節,共6節)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  林淑美老師 (內聘-3節)	本土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  林鶴原老師 (閩客語) (內聘3節)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  林淑美老師 (內聘-4節)	本土語文教學演練與實作(試教)  閩:莊雅雯老師 客:賴月雲老師 (外聘-各4節,共8節)
15:30~17:30					
17:30~	賦 歸				17:30 至 18:30 筆試與綜合座談 18:30賦 歸
備註	一、學員午餐自理。 二、授課地點:中西區協進國小 三、部分課程採閩、客師資分開進行,(閩)代表閩語、(客)代表客語(如該語言別未有學員報名則不開課。) 				

## 講師專長經歷：

### 一、馮勝雄老師：

#### (一)專長：

閩南語語音教學。

閩南語演說指導。

閩南語教材編輯。

#### (二)經歷：

臺南市海佃國小退休主任。

臺南市本土語輔導團顧問。

教育部本土語教材編輯。

臺南大學本土語專長學分班兼任講師。

### 二、賴月雲老師：

#### (一)專長：

1. 客語教材教法。

2. 客語語法教學。

#### (二)經歷：

1. 臺南市客語研習講師。

### 三、王崇憲老師：

#### (一)專長：

1. 閩南語教材教案編輯。

2. 閩南語班級經營分享。

#### (二)經歷：

1. 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組團員。

2. 教材研發寫作。

3. 閩南語教學研習講師本土語文競賽指導。

### 四、陳志寧退休校長：

#### (一)專長：

1. 客語文教材教學。

2. 客語文朗讀演說指導。

#### (二)經歷：

1. 屏東縣國小退休校長。

2. 屏東縣本土語文輔導團。

3. 教育部客語教材編輯。

### 五、莊雅雯老師：

#### (一)專長：

1. 本土語文朗讀、演說指導。

2. 閩南語教材教法。

#### (二)經歷：

1. 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博士班畢業

2. 高雄師範大學、台南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3. 台南東區崇學國小台語支援人員

4. 教育部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諮詢委員
5. 教育部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課程手冊執行研究員
6. 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情境演說、朗讀評審

六、蔡玉仙校長：

1. 曾任本土語文指導員。
2. 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小校長。
3. 臺南市臺灣羅馬字拼音市本教材編輯。
4. 臺南市臺灣羅馬字拼音市本教材試辦計畫主持人。

七、曾文欽校長：

1. 臺南市本土語文輔導團。
2. 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小校長。
3. 臺南市本土推動委員會委員。
4. 臺南市客語生活學校訪視委員。
5. 臺南市夏日樂學課程計畫委員。

八、林淑美老師：

1.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小本土語教師。
2. 本土語教材編輯委員。

九、翁瑞鴻老師：

1.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本土語教師。
2. 臺南市本土語文輔導團團員。

十、林鶴原老師：

1. 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小教師。
2. 臺南市本土語文輔導團團員。
3. 臺南市本土語文輔導團網管。

十一、楊芑函老師：

1. 臺南市本土語文指導員。
2. 臺南市本土語文輔導團團員。
3. 臺南市教支人員回流及培訓研習講師。

附件二

臺南市111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2吋相片1張) 浮貼處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迄年 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相關 (教 學) 經歷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工作(教學)性	服務期間		備 註
繳驗證件 (請打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證明文件(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經 歷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證 件 ( )					報 名 人 簽 章
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第二階段 筆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第二階段 試教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試教不合 格原因						
是否核發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書編號_____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附件三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111學

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所附證件正本與影本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本  
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取得您的地址及電話號碼等相關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通過本案研習計畫者製作證書等相關事宜，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使用您的地址及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為您所授權同意。
- 3、您瞭解取得臺南市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含現職教師及教支人員）回流增能研習計畫證書者，有五年時效，且提供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遴聘使用，惟本局無協助分發至學校之義務，如通過認證者請個人自行至國教署建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平臺網址(<https://ssta.k12ea.gov.tw/>)建置資料，以利學校媒合聘任。
- 4、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
- 5、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不同意同意書之拘束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章）